项目编号：310112112260807127762-12381659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招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资格等证明	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被授权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加盖公章	项目级
6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加盖公章	项目级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截图（含查询时间）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8	自定义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存在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情况	加盖公章	项目级
9	自定义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加盖公章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项目级

11	自定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本项目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组应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人员	项目级
12	自定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加盖公章	项目级
13	自定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加盖公章	项目级
1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参与本采购包的，还需上传《联合协议》。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21122608071277 62-12381659

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W-ZB-20261008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170,900 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地点：上海市。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7、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70,900 元（国库资金人民币 1,170,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

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15 至 2026-10-2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5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备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银春路 2016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1391778900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联系人：金微华、周昭政

电话：56770799、156186400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310112112260807127762-1238165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0,900 元。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170,9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银春路 2016 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13917789002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采购代理联系人：金微华、周昭政 采购代理电话：15618640036 邮　箱：zwzb0036@126.com
8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10-15 至 2026-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10:00:00**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云欣路 200 号上海亚龙创业园三号楼 301 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审查索引表（附件 1）； 2） 评分索引表（附件 2）；

		3） 投标书（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4）； 5） 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开标一览表（附件 6）； 7）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7）； 8） 服务要求响应表（附件 8）； 9） 项目方案（附件 9）； 10）业绩一览表（附件 10）； 11）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1）；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3） 14）《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见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备查）。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需有明确的页码设置。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招标的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16367.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收款单位：上海招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七宝支行 开户账号：64163898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2.3“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

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

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

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

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深度、广度及力度，马桥镇拟借助第三方服务力量，运用科学、专业的安全专业检查手段，持续深入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强化企业落实主体安全责任。现拟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协助开展 2026-2027 年度日常消防安全服务。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对马桥镇辖区内 49 家消防重点单位上门进行消防指导并出具分析报告，每半年 1 次；

2、对 24 个住宅小区、11 个别墅小区、6 个自建房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半年一次；

3、对镇域范围内约 811 家沿街商铺，3 个大型商业体（龙湖、新壹坊、万达）、美惠全广场（星空夜市）和 4 个菜场（华银坊、富国路、富文路、喜达多）进行消防检查，每半年一次；

4、根据厂房仓库底数排摸情况，对 12 个厂房改仓库现象普遍的高风险园区进行消防检查和指导工作；

5、其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工作，如：日常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重点场所消防设施点检、编制《马桥镇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

（二）项目工作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明细内容
1	消防重点单位检查	对马桥镇辖区内 49 家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每半年一次。
2	沿街商铺安全检查	对马桥镇所有沿街商铺（约 811 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餐饮店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每家沿街商铺每年检查 2 次。
3	居民小区安全检查	对 24 个住宅小区、11 个别墅小区、6 个自建房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半年一次。
4	商业体、菜场安全检查	3 个大型商业体（龙湖、新壹坊、万达）、美惠全广场（星空夜市）和 4 个菜场（华银坊菜场、富国路菜场、富文路菜场、联青路菜场）进行消防检查，每半年一次。
5	一队三站检查	对镇域内“一队三站”（马桥专职消防队、同心微站、祥云微站、俞塘微站）进行消防工作指导，每年四次。
6	厂房改仓库重点园区消防检查	对全镇 12 处厂房改仓库现象严重的高风险园区进行消防检查和指导工作。
7	消防培训和宣传	开展消防安全、燃气、电气安全等专项的线上、线下及提供课件等专项培训共 6 次，对城运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应急演练指导等其他服务内容。
8	配合消委办成员单位检查	配合消委办成员单位对各类点位进行消防检查，如学校、教培机构、敬老院、长租公寓、临时建构筑物、地下空间等。

9	消防网格指导工作	对镇域范围 3 个片区网格、6 个消防网格进行消防安全专业指导工作。
10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编制马桥镇消防安全工作评估报告，对镇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为党委政府对下阶段安全工作研判提供依据。
11	安全辅助工具	利用 AI 平台助力马桥镇消防安全建设工作。如一键拍照，安全隐患精准识别，整改建议自动生成功能等。
12	报告审核	对马桥镇辖区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改进意见。
13	其他	配合完成镇域消防安全相关各类方案等临时性文稿编制

（三）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

2、中标服务单位应配备开展安全检查、风险评估所需的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适配工作用车数量），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中标单位应于工作日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人员至少 3 人（其中 1 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其他人员须具备消防安全相关专业背景）；每次现场检查，必须有技术人员在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付款方式：半年一次，尾款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完毕。

3. 考核细则：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服务时间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除日常工作时间外，中标单位应考虑突发情况下日工作时间可能延长，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监管，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3、中标单位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及检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或

[合同中心-上海付款条件]

7．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乙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该笔服务费用等额的价款。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延误服务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要求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免除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合同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5．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

（2）向__闵行区__人民法院起诉。__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标准
1	商务报价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理解	0-6分	一、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安全生产检查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3分）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3分） 二、 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且具有完善、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两项各得3分，最高6分； （2）任何一项有瑕疵，尚可优化的该项得2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的该项得1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混乱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该项得0.5分； （5）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3	项目服务方案	0-34	一、评审内容： 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8分） 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进度保障；（8分） 3、重点企业、一般企业、交通行业企业、专项检查、园区服务、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形势研判等各项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描述是否清晰、科学、合理；（10分） 4、针对49家消防重点单位、约811家沿街商铺、24 个住宅小区/11个别墅小区/6个自建房小区、3 个大型商业体（龙湖、新壹坊、万达）、美惠全广场（星空夜市）和 4 个菜场（华银坊菜场、富国路菜场、富文路菜场、联青路菜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检查计划、人员排班、季度报告出具安排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8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覆盖各项工作内容，管理理念与制度完善，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周全，技术路线科学，检查计划与人员排班具体可落地，各模块逻辑连贯，上述四项分别得8、8、10、8分，最高34分； （2）方案覆盖主要内容，整体可行但尚有可优化空间，上述各项得相应分值的75%左右； （3）方案覆盖部分内容，完整性不足，存在疏漏，得相应分值的50%左右； （4）方案仅涉及少量内容，零散且关键内容缺失，得相应分值的25%以下； （5）无内容得0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0-15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是否清晰合理；（5分） 2、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安全检查人员配置数量、专业结构是否满足项目需要；（5分） 3、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从业经历、专业资格证书等详细情况。（5分） 二、评审标准： （1）组织架构科学、职责明确，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人员配置充足合

			理且证书齐全有效，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三项各得 5 分，最高 15 分； （2）架构基本合理，人员信息较完整，细节有提升空间，每项得 4 分； （3）仅简单提及概念，人员配置满足最低要求但无突出优势，每项得 3 分； （4）人员信息严重缺失或关键岗位资质不符合要求，每项得 1 分； （5）架构混乱或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每项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7 分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分） 2、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4 分） 3、考核配合措施及便于操作的处罚/整改措施；（4 分） 4、质量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5 分） 二、评审标准： （1）对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考核配合到位，处罚及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能确保实施进度与服务质量，上述四项分别得 4、4、4、5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尚有优化空间，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该项得 2 分； （4）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该项得 1 分； （5）无内容得 0 分。
6	应急服务措施	0-8 分	一、评审内容： 1、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应急情形分析；（4 分） 2、突发事故、重大隐患等事项的应对措施。（4 分） 评审标准： （1）对检查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事先预估评判，应急预案完善、措施到位、实践性强，两项各得 4 分，最高 8 分； （2）任何一项有轻微瑕疵但整体可行，该项得 3 分； （3）任何一项基本没体现或针对性不足，该项得 2 分； （4）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或严重脱离项目实际，该项得 1 分； （5）无内容得 0 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须提供合同文本，包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类似项目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类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 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2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马桥镇消防安全第三方技术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1	消防重点单位检查	对马桥镇辖区内 49 家消防重点单位进行消防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每半年一次。	项	1		
2	沿街商铺安全检查	对马桥镇所有沿街商铺（约 811 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餐饮店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每家沿街商铺每年检查 2 次。	项	1		
3	居民小区安全检查	对 24 个住宅小区、11 个别墅小区、6 个自建房小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每半年一次。	项	1		
4	商业体、菜场安全检查	3 个大型商业体（龙湖、新壹坊、万达）、美惠全广场（星空夜市）和 4 个菜场（华银坊菜场、富国路菜场、富文路菜场、联青路菜场）进行消防检查，每半年一次。	项	1		
5	一队三站检查	对镇域内“一队三站”（马桥专职消防队、同心微站、祥云微站、俞塘微站）进行消防工作指导，每年四次。	项	1		
6	厂房改仓库重点园区消防检查	对全镇 12 处厂房改仓库现象严重的高风险园区进行消防检查和指导工作。	项	1		
7	消防培训和宣传	开展消防安全、燃气、电气安全等专项的线上、线下及提供课件等专项培训共 6 次，对城运中心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一次。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活动、应急演练指导等其他服务内容。	项	1		
8	配合消委办成员单位检查	配合消委办成员单位对各类点位进行消防检查，如学校、教培机构、敬老院、长租公寓、临时建构筑物、地下空间等。	项	1		
9	消防网格指导工作	对镇域范围 3 个片区网格、6 个消防网格进行消防安全专业指导工作。	项	1		
10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编制马桥镇消防安全工作评估报告，对镇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为党委政府对下阶段安全工作研判提供依据。	项	1		
11	安全辅助工具	利用 AI 平台助力马桥镇消防安全建设工作。如一键拍照，安全隐患精准识别，整改建议自动生成功能等。	项	1		

12	报告审核	对马桥镇辖区第三方消防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改进意见。	项	1		
13	其他	配合完成镇域消防安全相关各类方案等临时性文稿编制	项	1		
1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子目，请自行补充）				
15		**合计**	**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所有服务需求条款，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附件 9　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需求理解

2. 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人员配备

4.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应急服务措施

7. 类似项目业绩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格式自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上传/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单位）：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